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11年6月10日 星期五

D19

【增权(8限)】
2 监事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疑义,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只限一次。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事人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拒不到场监督,则由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其他监事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关于第九项豁免条款规定的第 1)、8)、10 项召开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关于第九项豁免条款规定的第 9)、10 项召开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方可执行。

11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13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1 基金收益构成
1) 买卖证券差价;
2) 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3) 银行存款利息;
4) 与申购的其他合法收入;

5) 持有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2 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应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3 收益分配原则
1) 本基金收益分配遵循下列原则:
1) 本基金的各项基金收益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和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赎回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形式。

4 收益分配频率
1)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频率为每半年分配一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收益分配基准日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会计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孰低的孰低数;

3)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赎回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形式。
6) 场内申购和赎回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再投资方式,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再投资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请详细阅读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中关于赎回的相关内容;

7)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网站上。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5.收益分配的期间和程序
1)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生效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约定将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红利资金的划付。
【四】基金资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上市费用;
4) 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9)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10) 基金的销售费用;
11) 基金指数许可使用基本点费的收取标准为以前净值利权数作为跟踪标的基金资产净值的万分之二,许可使用基本点费的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伍万元;

10) 依法应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5%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R/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R为前一日管理费费率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管理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R/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R为前一日托管费率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管理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 基金的销售费用
在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基本点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R/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基本点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R为前一日指数许可使用基本点费率
指数使用费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收取上限为每季度人民币伍万元。
4) 除管理费、托管费、指数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5)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关于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新增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增加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519102 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11年6月10日起,投资者均可在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宝证券网站: www.cnhbstock.com
华宝证券咨询电话:400-820-9898或021-38929008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 (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6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	
基金代码	5190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1年6月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1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A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024	519023

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1	1.048
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元)	435,725.14	5,187,454.84
截止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87,145.03	1,037,490.97

本次下 属分级基金分红方式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	0.11
---------------	---------------	------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开通多交易账户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1年6月13日起,通过本公司“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多交易账户业务。多交易账户业务是指:同一投资者可以使用多张支持的银行卡或者第三方支付账户,在我公司“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多个交易账号,并享受网上交易平台基金投资相关服务的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时间
2011年6月13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公司“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旗下所有在“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操作说明
1.多交易账户业务功能是指一个基金账户下可以同时开通多个直销交易账号(以下简称:“增开交易账号”)的功能。
2.凡在本公司开通网上直销服务的客户,均可办理“增开交易账号”业务。
3.网上直销平台同一资金支付方式只能开通一个交易账号。
4.“增开交易账号”的操作流程:客户登陆网上直销平台后,选择“账户管理”菜单下的“增开交易账号”业务,网页会自动提示可供选择的资金支付方式,客户可以自行选择,按提示操作即可。

5.申请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的新客户,在基金账户确认前不能办理“增开交易账号”业务。
6.网上直销平台的客户如需注销交易账号,则该交易账号对应的资金支付必须没有基金份额,且没有在途交易。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开通多交易账户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1年6月13日起,通过本公司“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多交易账户业务。多交易账户业务是指:同一投资者可以使用多张支持的银行卡或者第三方支付账户,在我公司“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多个交易账号,并享受网上交易平台基金投资相关服务的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时间
2011年6月13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公司“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旗下所有在“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操作说明
1.多交易账户业务功能是指一个基金账户下可以同时开通多个直销交易账号(以下简称:“增开交易账号”)的功能。
2.凡在本公司开通网上直销服务的客户,均可办理“增开交易账号”业务。
3.网上直销平台同一资金支付方式只能开通一个交易账号。
4.“增开交易账号”的操作流程:客户登陆网上直销平台后,选择“账户管理”菜单下的“增开交易账号”业务,网页会自动提示可供选择的资金支付方式,客户可以自行选择,按提示操作即可。

5.申请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的新客户,在基金账户确认前不能办理“增开交易账号”业务。
6.网上直销平台的客户如需注销交易账号,则该交易账号对应的资金支付必须没有基金份额,且没有在途交易。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开通多交易账户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1年6月13日起,通过本公司“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多交易账户业务。多交易账户业务是指:同一投资者可以使用多张支持的银行卡或者第三方支付账户,在我公司“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多个交易账号,并享受网上交易平台基金投资相关服务的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时间
2011年6月13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公司“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旗下所有在“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操作说明
1.多交易账户业务功能是指一个基金账户下可以同时开通多个直销交易账号(以下简称:“增开交易账号”)的功能。
2.凡在本公司开通网上直销服务的客户,均可办理“增开交易账号”业务。
3.网上直销平台同一资金支付方式只能开通一个交易账号。
4.“增开交易账号”的操作流程:客户登陆网上直销平台后,选择“账户管理”菜单下的“增开交易账号”业务,网页会自动提示可供选择的资金支付方式,客户可以自行选择,按提示操作即可。

5.申请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的新客户,在基金账户确认前不能办理“增开交易账号”业务。
6.网上直销平台的客户如需注销交易账号,则该交易账号对应的资金支付必须没有基金份额,且没有在途交易。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开通多交易账户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1年6月13日起,通过本公司“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多交易账户业务。多交易账户业务是指:同一投资者可以使用多张支持的银行卡或者第三方支付账户,在我公司“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多个交易账号,并享受网上交易平台基金投资相关服务的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时间
2011年6月13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公司“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旗下所有在“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操作说明
1.多交易账户业务功能是指一个基金账户下可以同时开通多个直销交易账号(以下简称:“增开交易账号”)的功能。
2.凡在本公司开通网上直销服务的客户,均可办理“增开交易账号”业务。
3.网上直销平台同一资金支付方式只能开通一个交易账号。
4.“增开交易账号”的操作流程:客户登陆网上直销平台后,选择“账户管理”菜单下的“增开交易账号”业务,网页会自动提示可供选择的资金支付方式,客户可以自行选择,按提示操作即可。

5.申请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的新客户,在基金账户确认前不能办理“增开交易账号”业务。
6.网上直销平台的客户如需注销交易账号,则该交易账号对应的资金支付必须没有基金份额,且没有在途交易。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开通多交易账户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1年6月13日起,通过本公司“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多交易账户业务。多交易账户业务是指:同一投资者可以使用多张支持的银行卡或者第三方支付账户,在我公司“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多个交易账号,并享受网上交易平台基金投资相关服务的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时间
2011年6月13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公司“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旗下所有在“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操作说明
1.多交易账户业务功能是指一个基金账户下可以同时开通多个直销交易账号(以下简称:“增开交易账号”)的功能。
2.凡在本公司开通网上直销服务的客户,均可办理“增开交易账号”业务。
3.网上直销平台同一资金支付方式只能开通一个交易账号。
4.“增开交易账号”的操作流程:客户登陆网上直销平台后,选择“账户管理”菜单下的“增开交易账号”业务,网页会自动提示可供选择的资金支付方式,客户可以自行选择,按提示操作即可。

5.申请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的新客户,在基金账户确认前不能办理“增开交易账号”业务。
6.网上直销平台的客户如需注销交易账号,则该交易账号对应的资金支付必须没有基金份额,且没有在途交易。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开通多交易账户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1年6月13日起,通过本公司“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多交易账户业务。多交易账户业务是指:同一投资者可以使用多张支持的银行卡或者第三方支付账户,在我公司“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多个交易账号,并享受网上交易平台基金投资相关服务的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时间
2011年6月13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公司“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旗下所有在“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操作说明
1.多交易账户业务功能是指一个基金账户下可以同时开通多个直销交易账号(以下简称:“增开交易账号”)的功能。
2.凡在本公司开通网上直销服务的客户,均可办理“增开交易账号”业务。
3.网上直销平台同一资金支付方式只能开通一个交易账号。
4.“增开交易账号”的操作流程:客户登陆网上直销平台后,选择“账户管理”菜单下的“增开交易账号”业务,网页会自动提示可供选择的资金支付方式,客户可以自行选择,按提示操作即可。

5.申请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的新客户,在基金账户确认前不能办理“增开交易账号”业务。
6.网上直销平台的客户如需注销交易账号,则该交易账号对应的资金支付必须没有基金份额,且没有在途交易。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开通多交易账户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1年6月13日起,通过本公司“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多交易账户业务。多交易账户业务是指:同一投资者可以使用多张支持的银行卡或者第三方支付账户,在我公司“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多个交易账号,并享受网上交易平台基金投资相关服务的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时间
2011年6月13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公司“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旗下所有在“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操作说明
1.多交易账户业务功能是指一个基金账户下可以同时开通多个直销交易账号(以下简称:“增开交易账号”)的功能。
2.凡在本公司开通网上直销服务的客户,均可办理“增开交易账号”业务。
3.网上直销平台同一资金支付方式只能开通一个交易账号。
4.“增开交易账号”的操作流程:客户登陆网上直销平台后,选择“账户管理”菜单下的“增开交易账号”业务,网页会自动提示可供选择的资金支付方式,客户可以自行选择,按提示操作即可。

5.申请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的新客户,在基金账户确认前不能办理“增开交易账号”业务。
6.网上直销平台的客户如需注销交易账号,则该交易账号对应的资金支付必须没有基金份额,且没有在途交易。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开通多交易账户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1年6月13日起,通过本公司“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多交易账户业务。多交易账户业务是指:同一投资者可以使用多张支持的银行卡或者第三方支付账户,在我公司“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多个交易账号,并享受网上交易平台基金投资相关服务的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时间
2011年6月13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公司“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旗下所有在“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操作说明
1.多交易账户业务功能是指一个基金账户下可以同时开通多个直销交易账号(以下简称:“增开交易账号”)的功能。
2.凡在本公司开通网上直销服务的客户,均可办理“增开交易账号”业务。
3.网上直销平台同一资金支付方式只能开通一个交易账号。
4.“增开交易账号”的操作流程:客户登陆网上直销平台后,选择“账户管理”菜单下的“增开交易账号”业务,网页会自动提示可供选择的资金支付方式,客户可以自行选择,按提示操作即可。

5.申请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的新客户,在基金账户确认前不能办理“增开交易账号”业务。
6.网上直销平台的客户如需注销交易账号,则该交易账号对应的资金支付必须没有基金份额,且没有在途交易。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开通多交易账户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1年6月13日起,通过本公司“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多交易账户业务。多交易账户业务是指:同一投资者可以使用多张支持的银行卡或者第三方支付账户,在我公司“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多个交易账号,并享受网上交易平台基金投资相关服务的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时间
2011年6月13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公司“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旗下所有在“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操作说明
1.多交易账户业务功能是指一个基金账户下可以同时开通多个直销交易账号(以下简称:“增开交易账号”)的功能。
2.凡在本公司开通网上直销服务的客户,均可办理“增开交易账号”业务。
3.网上直销平台同一资金支付方式只能开通一个交易账号。
4.“增开交易账号”的操作流程:客户登陆网上直销平台后,选择“账户管理”菜单下的“增开交易账号”业务,网页会自动提示可供选择的资金支付方式,客户可以自行选择,按提示操作即可。

5.申请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的新客户,在基金账户确认前不能办理“增开交易账号”业务。
6.网上直销平台的客户如需注销交易账号,则该交易账号对应的资金支付必须没有基金份额,且没有在途交易。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开通多交易账户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1年6月13日起,通过本公司“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多交易账户业务。多交易账户业务是指:同一投资者可以使用多张支持的银行卡或者第三方支付账户,在我公司“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多个交易账号,并享受网上交易平台基金投资相关服务的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时间
2011年6月13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公司“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旗下所有在“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操作说明
1.多交易账户业务功能是指一个基金账户下可以同时开通多个直销交易账号(以下简称:“增开交易账号”)的功能。
2.凡在本公司开通网上直销服务的客户,均可办理“增开交易账号”业务。
3.网上直销平台同一资金支付方式只能开通一个交易账号。
4.“增开交易账号”的操作流程:客户登陆网上直销平台后,选择“账户管理”菜单下的“增开交易账号”业务,网页会自动提示可供选择的资金支付方式,客户可以自行选择,按提示操作即可。

5.申请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的新客户,在基金账户确认前不能办理“增开交易账号”业务。
6.网上直销平台的客户如需注销交易账号,则该交易账号对应的资金支付必须没有基金份额,且没有在途交易。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开通多交易账户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1年6月13日起,通过本公司“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多交易账户业务。多交易账户业务是指:同一投资者可以使用多张支持的银行卡或者第三方支付账户,在我公司“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多个交易账号,并享受网上交易平台基金投资相关服务的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时间
2011年6月13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公司“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旗下所有在“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操作说明
1.多交易账户业务功能是指一个基金账户下可以同时开通多个直销交易账号(以下简称:“增开交易账号”)的功能。
2.凡在本公司开通网上直销服务的客户,均可办理“增开交易账号”业务。
3.网上直销平台同一资金支付方式只能开通一个交易账号。
4.“增开交易账号”的操作流程:客户登陆网上直销平台后,选择“账户管理”菜单下的“增开交易账号”业务,网页会自动提示可供选择的资金支付方式,客户可以自行选择,按提示操作即可。

5.申请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的新客户,在基金账户确认前不能办理“增开交易账号”业务。
6.网上直销平台的客户如需注销交易账号,则该交易账号对应的资金支付必须没有基金份额,且没有在途交易。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开通多交易账户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1年6月13日起,通过本公司“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多交易账户业务。多交易账户业务是指:同一投资者可以使用多张支持的银行卡或者第三方支付账户,在我公司“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多个交易账号,并享受网上交易平台基金投资相关服务的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时间
2011年6月13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公司“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旗下所有在“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操作说明
1.多交易账户业务功能是指一个基金账户下可以同时开通多个直销交易账号(以下简称:“增开交易账号”)的功能。
2.凡在本公司开通网上直销服务的客户,均可办理“增开交易账号”业务。
3.网上直销平台同一资金支付方式只能开通一个交易账号。
4.“增开交易账号”的操作流程:客户登陆网上直销平台后,选择“账户管理”菜单下的“增开交易账号”业务,网页会自动提示可供选择的资金支付方式,客户可以自行选择,按提示操作即可。

5.申请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的新客户,在基金账户确认前不能办理“增开交易账号”业务。
6.网上直销平台的客户如需注销交易账号,则该交易账号对应的资金支付必须没有基金份额,且没有在途交易。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开通多交易账户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1年6月13日起,通过本公司“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多交易账户业务。多交易账户业务是指:同一投资者可以使用多张支持的银行卡或者第三方支付账户,在我公司“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多个交易账号,并享受网上交易平台基金投资相关服务的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时间
2011年6月13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公司“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旗下所有在“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操作说明
1.多交易账户业务功能是指一个基金账户下可以同时开通多个直销交易账号(以下简称:“增开交易账号”)的功能。
2.凡在本公司开通网上直销服务的客户,均可办理“增开交易账号”业务。
3.网上直销平台同一资金支付方式只能开通一个交易账号。
4.“增开交易账号”的操作流程:客户登陆网上直销平台后,选择“账户管理”菜单下的“增开交易账号”业务,网页会自动提示可供选择的资金支付方式,客户可以自行选择,按提示操作即可。

5.申请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的新客户,在基金账户确认前不能办理“增开交易账号”业务。
6.网上直销平台的客户如需注销交易账号,则该交易账号对应的资金支付必须没有基金份额,且没有在途交易。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开通多交易账户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1年6月13日起,通过本公司“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多交易账户业务。多交易账户业务是指:同一投资者可以使用多张支持的银行卡或者第三方支付账户,在我公司“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多个交易账号,并享受网上交易平台基金投资相关服务的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时间
2011年6月13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公司“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旗下所有在“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操作说明
1.多交易账户业务功能是指一个基金账户下可以同时开通多个直销交易账号(以下简称:“增开交易账号”)的功能。
2.凡在本公司开通网上直销服务的客户,均可办理“增开交易账号”业务。
3.网上直销平台同一资金支付方式只能开通一个交易账号。
4.“增开交易账号”的操作流程:客户登陆网上直销平台后,选择“账户管理”菜单下的“增开交易账号”业务,网页会自动提示可供选择的资金支付方式,客户可以自行选择,按提示操作即可。

5.申请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的新客户,在基金账户确认前不能办理“增开交易账号”业务。
6.网上直销平台的客户如需注销交易账号,则该交易账号对应的资金支付必须没有基金份额,且没有在途交易。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开通多交易账户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1年6月13日起,通过本公司“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多交易账户业务。多交易账户业务是指:同一投资者可以使用多张支持的银行卡或者第三方支付账户,在我公司“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多个交易账号,并享受网上交易平台基金投资相关服务的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时间
2011年6月13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公司“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旗下所有在“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操作说明
1.多交易账户业务功能是指一个基金账户下可以同时开通多个直销交易账号(以下简称:“增开交易账号”)的功能。
2.凡在本公司开通网上直销服务的客户,均可办理“增开交易账号”业务。
3.网上直销平台同一资金支付方式只能开通一个交易账号。
4.“增开交易账号”的操作流程:客户登陆网上直销平台后,选择“账户管理”菜单下的“增开交易账号”业务,网页会自动提示可供选择的资金支付方式,客户可以自行选择,按提示操作即可。

5.申请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的新客户,在基金账户确认前不能办理“增开交易账号”业务。
6.网上直销平台的客户如需注销交易账号,则该交易账号对应的资金支付必须没有基金份额,且没有在途交易。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开通多交易账户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1年6月13日起,通过本公司“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多交易账户业务。多交易账户业务是指:同一投资者可以使用多张支持的银行卡或者第三方支付账户,在我公司“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多个交易账号,并享受网上交易平台基金投资相关服务的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时间
2011年6月13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公司“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旗下所有在“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操作说明
1.多交易账户业务功能是指一个基金账户下可以同时开通多个直销交易账号(以下简称:“增开交易账号”)的功能。
2.凡在本公司开通网上直销服务的客户,均可办理“增开交易账号”业务。
3.网上直销平台同一资金支付方式只能开通一个交易账号。
4.“增开交易账号”的操作流程:客户登陆网上直销平台后,选择“账户管理”菜单下的“增开交易账号”业务,网页会自动提示可供选择的资金支付方式,客户可以自行选择,按提示操作即可。

5.申请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的新客户,在基金账户确认前不能办理“增开交易账号”业务。
6.网上直销平台的客户如需注销交易账号,则该交易账号对应的资金支付必须没有基金份额,且没有在途交易。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开通多交易账户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1年6月13日起,通过本公司“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多交易账户业务。多交易账户业务是指:同一投资者可以使用多张支持的银行卡或者第三方支付账户,在我公司“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多个交易账号,并享受网上交易平台基金投资相关服务的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时间
2011年6月13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公司“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旗下所有在“长信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操作说明
1.多交易账户业务功能是指一个基金账户下可以同时开通多个直销交易账号(以下简称:“增开交易账号”)的功能。
2.凡在本公司开通网上直销服务的客户,均可办理“增开交易账号”业务。
3.网上直销平台同一资金支付方式只能开通一个交易账号。
4.“增开交易账号”的操作流程:客户登陆网上直销平台后,选择“账户管理”菜单下的“增开交易账号”业务,网页会自动提示可供选择的资金支付方式,客户可以自行选择,按提示操作即可。